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蔡燦南

陳小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佑銘律師

王國論律師

參加人 立誠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卓強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權

被告 亞洲國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柯孫信

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被告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補提繳勞工退休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原告陳小娟之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江俐陵